{法院名称}

传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号 | {案号} |
| 案由 | {案由} |
| 被传唤人 | {被传唤人} |
| 单位或地址 | {送达地址} |
| 传唤事由 | {传唤事由} |
| 应到时间 | {应到时间} |
| 应到处所 | {应到处所} |
| 注意事项：  1、被传唤人必须准时到达处所。  2、本票由被传唤人携带来院报到。  3、被告（被上诉人）可在开庭时提交书面答辩状。  4、被传唤人收到传票后，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。  5、原告（上诉人）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按撤诉处理。  6、被告（被上诉人）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缺席判决。  审判长 {承办法官}  书记员 {书记员}  {当天日期}  （院印） | |